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11/05-06號文件

2006年9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6年10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6年11月8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6年11月29日)

第I部 生效日期公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
《2006年〈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指定生效日期)公告》(第187號法律公告)

《法律執業者(風險管理教育)規則》(第159章，附屬法例Z)(“該規則”)就向律師、外地律師及實習律師實施風險管理訓練課程計劃訂定條文。香港律師會計劃分階段向各類律師實施該規則。主體規則已對擔任主管的律師生效(2005年第146及154號法律公告)。

2. 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現根據該規則第12(2)條，指定2006年11月1日為該規則就並非擔任主管、且在2001年1月1日之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生效的日期。第187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並非擔任主管、且在2001年1月1日之前獲認許為高等法院律師的律師，須於2006年11月1日或該日前完成有關的風險管理教育訓練課程。

3. 當局並無就此公告諮詢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I部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法律公告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2006年〈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修訂)(第2號)規例》(第188號法律公告)

5. 此規例對《2005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條例》(第537章，附屬法例X)(“主體規例”)作出修訂，以施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全理事會”的兩項決定。

6.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加入新訂的第10C條，就禁止直接或間接自利比里亞輸入未經加工鑽石訂定條文，以施行安全理事會2006年6月20日《第1689號決議》中有關恢復施加2003年12月22日第1521號決議的一項措施的決定。

7.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14A(2)條，加入新訂的(d)段，以施行安全理事會2006年6月13日《第1683號決議》的一項決定，容許向利比里亞供應、交付或載運若干禁制物品。有關禁制物品屬經依據《第1521號決議》第2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並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於2003年10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8. 此規例修訂主體規例第15A(2)條，加入新訂的(c)段，以施行安全理事會2006年6月13日《第1683號決議》的一項決定，容許向利比里亞提供技術協助或訓練，而有關技術協助或訓練，是關乎供應、交付、製造、維修或使用經依據《第1521號決議》第21段設立的安全理事會委員會事先逐案核准的武器或彈藥，而該等武器或彈藥屬擬供在聯合國利比里亞特派團於2003年10月成立後通過審查及訓練的利比里亞警察和安全部隊成員使用者。

9. 雖然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第188號法律公告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此規例交由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10. 當局並無就此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
2006年9月26日